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债务加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40,000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此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3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将其享有的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及相关的从属权利转让给昆仑信托,东方亿圣对昆仑信托承担50,000万元债务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上述债务本金余额为68,130万元。近日,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署《债务加入合同》,即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成为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上述债务的共同债务人,承担全部贷款本金68,13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履行债务的期限截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因本次南昌银亿九龙湖签署《债务加入合同》所承担的责任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责任类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该事项已经南昌银亿九龙湖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39,929.67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仍为39,929.67万元;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8,200.33万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仍为28,200.3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837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476.83	251,883.71
负债总额	44,107.30	44,854.41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2,515.91	2,483.93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7,369.53	207,029.30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90.24	-340.23
净利润	-5,690.24	-340.23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755,669.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835.90	330,668.64
负债总额	95,941.83	101,422.01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95,941.83	101,422.01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9,894.07	229,246.63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8,671.41	-647.44
净利润	-118,671.41	-647.44

截至目前,东方亿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加入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加入人/共同债务人: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于2017年6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昆仑信(贷)字第17117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项下全部七份《补充协议》、东方亿圣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昆仑信(转)字第18035号的《银亿东方亿圣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项下两份《补充协议》,统称为"主合同"。

1、承担债务范围

南昌银亿九龙湖承担的债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应付费用及主合同在内的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相关担保合同及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南昌银亿九龙湖的履行期限

南昌银亿九龙湖履行债务的期限截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还款安排

南昌银亿九龙湖同意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09015号"国有用地使用权上开发的南昌市银亿朗境项目产生的预/销售回款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的债务偿付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成为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共同债务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9,822.56万元,占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12,596.48万元的101.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65,156.78万元, 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12,596.48万元的92.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12,596.48万元的8.92%。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98,929.8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380.77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昊圣、东方亿圣的营业执照;

3、宁波昊圣、东方亿圣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 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 (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一: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至2021年9月30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召开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经债权人委员会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并经宁波中院确认,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 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6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其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一: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至2021年9月30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召开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经债权人委员会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并经宁波中院确认,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 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6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账户余额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30,144,808.95	12,064,221.9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35,884,653.40	235,146,012.10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405,348.00	68,465,648.00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76,219,842.86	315,675,882.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7,500万元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7,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91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7,500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国期汇率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1年8月18日

(6)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7)收益计算期限:91天

(8) 预期产品收益: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4.75%(年化)。

2.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7,500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国期汇率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1年8月18日

(6)截止日:2021年11月17日

(7)收益计算期限:91天

(8) 预期产品收益: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4.7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前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完全保障,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000001, 成立于1987年, 注册资本1,142,489.48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97,963,712.69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712,552,779.76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404,427,5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45,901,8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211,670,3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867,933.4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20%,货币资金余额为78,232.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17%。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完全保障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0	0	7,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0	0	7,500
合计		45,000	30,000	206.04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产品合同、说明书及购买凭证等;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 (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onking@li-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平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能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1日下午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onking@li-o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1-86597238

邮箱:lionking@l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百度时代")进行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太古时代与百度时代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太古时代于近日与百度时代签署了《2021年百度KA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天地在线为上述合作签署了担保函,自愿为百度时代与太古时代在上述合作中百度时代对太古时代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指太古时代应付百度业务账期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公司因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营业信托纠纷一案,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10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电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分别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执1482号)》,鉴于大业信托在上述冻结期限届满前向法院申请继续财产保全,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宏图三胞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主要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宏图高科;

冻结起始日:2021年8月12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明细及数量:宏图高科持有的富通电科43.35%股权及收益、宏图三胞100%股权及收益。

二、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92,676,584股;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7,573,597股;公司持有的宏图三胞、北京匡时100%股权已被冻结;公司的货币资金167,104,738.38元已被冻结。

三、公司